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共 11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